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2026-202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25

采 购 人：汉阴县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25

项目名称：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139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139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139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13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2026-202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2026-202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下载的，视为无效；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初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南开发区永安路

联系方式：18091510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方式：180669262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6692622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初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投标人。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供货方案

（7）同类项目业绩

（8）售后服务承诺

（9）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71396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标。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

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

13.4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纸质版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7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8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6.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

报告。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表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评审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

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80.13%）。	

2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6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0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4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	供货方案	20	**1.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6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选材标准、进货验收、分类存放、质量抽检、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源头管控等全流程措施，贴合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适配用餐需求。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措施齐全，计 4.1-6 分；方案基本完整，核心措施齐全，无明显漏洞，计 2.1-4 分；方案简略、内容缺失、针对性差，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6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计划、供货时间保障措施、配送全流程控制、缺货应急补给、卸货规范管理、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适配校园管理要求、可落地性强，计 4.1-6 分；方案基本可行，核心配送流程完整，计 2.1-4 分；方案简单笼统、无针对性，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 分）** 根据投标人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排查、自查整改、台账管理、问题闭环整改等管控体系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实施性强，计 2.1-4 分；制

			度基本齐全，可实施性一般，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人员管理制度（4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健康管理、岗前培训、日常考核、岗位管理制度等。 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完善，计 2.1-4 分；制度基本完善，计 1-2 分；制度混乱不得分。
3	应急供货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货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食物中毒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	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质量反馈及回访③不合格产品退换和处置④承诺无条件接受应急保障任务。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4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5	服务团队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供货服务团队，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一人兼任多岗位的，按一个岗位记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配送司机⑤仓库管理员⑥质检员。每提供一项计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与本单位签的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

			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6	配送车辆	6 分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每辆车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包括冷藏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提供恒温箱配送的，还需提供恒温箱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2）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包括冷藏车）、行驶证以及租赁证明材料（车辆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提供恒温箱配送的，还需提供恒温箱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7	仓储情况	4	1.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如提供租赁证明，有效期必须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证明材料能反映仓库面积。 仓库面积≥300 ㎡，计 3 分；100 ㎡＜仓库面积＜300 ㎡，计 2 分；仓库面积≤100 ㎡，计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计 0 分。 2.提供仓库照片计 1 分；未提供照片计 0 分。
8	稳定的货源	4	投标人拥有稳定的货源，且签订了长期（一年及以上）供货协议的，每提供一份供货协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协议复印件。供货协议服务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9	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近半年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1. 提供干货类、调味品类的检测报告 2. 提供蔬菜、水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0	同类项目业绩	9	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供货实施措施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5.2 中小企业

（1）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5.3 监狱企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5），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4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5.5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六、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最终依据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照上述计费文件规定 79% 计取，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银行账户：102909741207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6．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投标备案登记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汉阴县城南开发区永安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091510050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66926220

27.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平均单价（以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平均单价作为基础）；

（1）学校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食堂管理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开具正式税票；

（2）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按预定时日对各学校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复核；

（3）县教体局核算中心对学校支出项目和转款信息等是否合规进行审核，无误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4）实施学校将货款直接转款到投标人对公账户。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采购及质量要求

1、技术规格：

2、采购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2 乙方所供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县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3 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大米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9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2.10 乙方负责所供大米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

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2.11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是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中标结算价格）：_____。

2、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和方法：以项目招标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均价作为基础，产品结算价格=询价的均价×产品中标价折扣率。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标准

1、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2、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由乙方按学校需求数量逐一送货到校，乙方须向学校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经学校验货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学校应建立货物的验收台账。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要求，在产品保质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按学校需求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学校每月按乙方出具的正式税票并核对货物的数量、金额报局营养办初审，经局分管领导签字后，将货款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接收学校有权拒收货，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学生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接收学校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___月___日起到2027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教育核算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3、乙方购置食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 过期的产品。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5、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6、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7、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8、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9、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一、产品质量要求

（1）验收产品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批量产品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标准。

（3）蛋类须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周转箱堆放。

二、其他要求

（1）原材料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范围：除县级教育部门统一采购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学生食堂供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原辅食材目录无法体现所有食材，只是对供应商提供一个参考。

2.服务学生人数：

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校本部（预计用餐人数：仅用早午餐 1943 人，一日三餐 156 人）。

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东校区（预计用餐人数：仅用午晚餐 218 人，一日三餐 974 人）

3.项目背景：当今社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成为了公众普遍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学生的饮食健康问题更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家长们希望孩子在学校能够得到健康、营养的饮食保障，这对学生食堂的食材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初中生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身体各器官系统尚未发育成熟，对营养的需求尤为旺盛且敏感。优质的食材能够为学生提供全面、均衡的营养，促进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免疫力的提升。因此，学生食堂食材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是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石。

食材品质是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选择新鲜、无污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可以大大降低食物中毒和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学生食堂作为大量学生集中用餐的场所，其食材品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饮食安全。因此，加强食材品质管理是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保障学生健康的重要措施。

综上所述，学生食堂食材品质的重要性不容忽视。投标人要有社会责任感，应该高度重视

食材的选择和管理，确保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美味的饮食环境，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整只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瓠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糁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皮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芍芍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实际采购清单以学校要求为准。

二、采购技术要求:

1、羊肉：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3、蔬菜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4、调味品

调料类包含但不限于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3）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 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5）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5、禽蛋

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6、水产类

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7、杂粮干货类

杂粮干货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供应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义务段学校食堂常用原辅食材品名清单）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汉阴县初级中学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所供为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诚实、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提供的食品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有完善的问题食品召回制度。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8、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9、新鲜度要求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如：蔬菜、鲜果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四、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投标人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1）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能做到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投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成交投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固定配送人员，且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配送员需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8）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9）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五、技术要求：

（一）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留样及验收要求

1、留样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采购人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2、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投标人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投标人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投标人须同意

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投标人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投标人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投标人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

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有关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承诺：如获中标，将遵循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从“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除采购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许可、证明外，中标人还应供货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阴县初级中学教育集团2026-2027学年营养改善计划原辅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25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货方案

七、同类项目业绩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报价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说 明：

1.投标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2.最终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平均单价（以当月汉阴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平均单价作为基础）*实际供应食材数量结算。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_____（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六、供货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内容	备注

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承诺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